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6破申101号

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27-29层。

法定代表人：曾剑涛。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令文，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敏滢，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4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昶。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敬东，广东清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成标，广东清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

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9)粤06民终770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已向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0605执恢676号，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南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南海区人民法院委托广东安诚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名下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四路1号、1号之一及1号之二的房地产进行估价。广东安诚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粤安诚评报字[2019]总字08478号/FYNH(G)0001号]，对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203349500元。2020年5月19日，广东安诚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对于〈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粤安诚评报字[2019]总字08478号/FYNH(G)0001号)新增标的的补充说明函》，对被申请人名下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四路1号、1号之一及1号之二的无证建筑物1-10栋进行估价，评估价值为11682800元。

再查，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的(2022)粤0606执723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佛山市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有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四路 1 号、1 号之一及 1 号之二的厂房，本院另案先后以 21503.23 万元、17203 万元的起拍价进行拍卖。经一拍、二拍均未能成交。二拍结束本院继续对该不动产以 17203 万元进行变卖，亦未能成交。变卖结束后，债权人未选择以物抵债”，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又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多宗案件被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合计超过 19300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为其名下的房地产及无证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21503 万元，经二次拍卖及变卖均未能成交，流拍价为 17203 万元，被申请人的财产既不能变现，其实际价值又不足以覆盖强制执行的债务，且经本院及南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